

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相关准则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及原因

1、2021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2、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规定要求，公司决定自规定之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 15 号、解释第 16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原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解释第 15 号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明确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消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追溯调整比较财务报表。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 15 号明确了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采用解释第 15 号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 解释第 16 号

1、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了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规定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进行追溯调整比较财务报表。

2、关于现金结算股份支付修改为权益结算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 16 号明确了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

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该规定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采用解释第 16 号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政策变更。本次执行新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规定进行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